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3F

承辦單位：體育及衛生保健科

承辦人：林奕欣

電話：077995678#3110

電子信箱：shin1130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健字第11331282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54414469_113312821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與衛生局合作辦理「高雄市113年校園菸害防制教育種籽教師培訓宣導實施計畫」，請貴校踴躍報名參加及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衛生局113年2月19日高市衛社字第113317035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青少年菸害防制工作，提升校園內菸害防制業務相關人員專業及教學能力，進而運用於菸害防制業務推展與宣導，特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計畫相關資訊說明如下：

(一)菸害防制教育種籽教師培訓研習：

- 1、時間：113年4月19日(星期五)13：30-17：30，共4小時。
- 2、地點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4樓會議室(苓雅區凱旋二路132-1號4樓)
- 3、活動對象：任教(職)於高雄市公私立各級學校之教



職員、護理人員、教官、社工等菸害防制推廣、教學、輔導相關人員。

4、報名期間：112年3月1日起至112年3月31日或額滿為止。

5、報名方式：

(1)一律採網路報名。

(2)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教職員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報名(課程代碼：4212716)。

(3)其他身份者請至網址「bit.ly/菸害種籽教師培訓」報名。

6、其他身份者請至 BeClass 線上報名系統

(<https://www.beclass.com>)報名(站內搜尋：113 年菸害防制校園種籽教師培訓研習課程)。

7、本課程申請教師在職專業進修研習積分、衛生福利部護理人員繼續教育積分。

8、請貴校核予出席人員公假登記。

(二)113年校園菸害防制宣導申請

1、以學校為申請單位，每校可申請1-3場，以班級、年級或全校為宣講單位，每場宣講時間依各級校每堂課授課時間不同：國小至少40分鐘、國中至少45分鐘、高中至少50分鐘，總場次100場，額滿為止。

2、每場補助講師費新臺幣1,000元，宣講講師(需符合本計畫講師資格)需簽立「講師費領據」(附件二)，不得與戒菸諮商輔導班計畫講師費及無菸校園計畫講師費重複支領。

3、每場由衛生局提供10份有獎徵答宣導品，宣講後請對學生實施菸害防制認知問卷。

4、有意願辦理者，請於113年3月31日前將「校園菸害防制宣導申請表」電子檔寄至 khgame0100@gmail.com進行申請，俾利後續作業。

四、檢附「113年校園菸害防制教育種籽教師培訓宣導實施計畫」1份，計畫相關附件電子檔請至網址「bit.ly/種籽教師」下載。

五、如有旨案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吳專案助理，連絡電話：07-7134000轉分機1635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原高雄市縣國立高中職、本市大專院校(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義守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高苑科技大學除外)

副本：本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(紙本)

